**罪犯孔登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6号

罪犯孔登峰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作出(2007)漳刑初字第0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登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应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0元，被告人孔登峰承担4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登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孔登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）闽刑执字第

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现刑期至2028年7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孔登峰于2006年8月15日受他人指使伙同他人非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系主犯。

罪犯孔登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4043.5分，合计获得4176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63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孔登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登峰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